

潼关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潼关县水务局隶属于潼关县人民政府的主管水行政事务的组成部门，级格为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位于潼关县桃林路中段，依据中共潼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潼关县水务局下属六家事业单位“十定”规定的通知》潼编发[2019]28号文件，水务局下属潼关县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潼关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潼关县太潼灌区管理中心、潼关县水资源中心、潼关县地下水监测站、潼关县潼慧渠灌溉管理中心六家事业单位，其中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为独立预算单位单独公开。水务局设立党政办公室、综合股、业务和建管股、水资源和河湖管理股、水保和移民开发股五个股室。截止2020年12月底干部职工100人，其中在职100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员2017年移交县人社局养老经办中心管理发放），遗属10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水库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划制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工作；指导乡镇及乡镇以下供水管理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

5、负责节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加强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加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县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流、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测和水资源公报。

7、加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负责全县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有关政策，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和监测预报工作；负责重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督，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章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有关涉外事务。负责全县水利职工队伍建设。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十四五”规划起步之年，做好今年水利各项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郑州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旅游兴县、黄金强县”的发展战略，晒比拼超、追赶超越，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统筹抓好水资源管理保护、水旱灾害防治、供水提升、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及河湖长制等工作，不断完善河湖库保护监管体系，努力建设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和谐水利，为奋力推进“五个潼关”建设提供坚强的水利保障。

一、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水利保障工作

1. 健全水利规划体系。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和服务民生、服务发展原则，着眼大局，科学谋划，精心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全面落实水利“十四五”发展要求。积极与国土部门对接，强化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夯实责任，组建队伍，切实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为落实规划提供资金保障。

2.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

升、双桥河寺底至万仓段中小河流治理、抗旱等在建项目，加快渭河生态治理项目、桐峪社区马口村和秦王寨社区寺底村等村管网巩固提升项目及水土保持、移民后期扶持等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农村新建集中供水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渭河弯道险工、沟道淤地坝、秦王寨村与工业园区引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3. 合理调配水资源。统筹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类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保障群众基本用水需求。积极探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节水效率。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管理、方案审查和竣工核验。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保障水安全。切实抓好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提升水利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二、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推进水环境改善

4. 继续抓好河湖长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各级责任，积极发挥社会共建共享和监督作用，继续深化河湖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督查检查，促进各级河长、湖长、警长及相关部门守水有责、治水尽责、护水担责。协调完成黄河风景区整治工作。

5. 持续加强河湖监管力度。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开展执法打击和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案件查办力度，不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河湖生态质量，促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6. 加快河湖划界工作。按照“一河一策”工作要求，加

快完成东马、西姚等7座水库划界工作，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埋设界桩、界牌，抓好潼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并完成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全面完成河湖划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三、夯实水利基础短板，不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7. 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饮水水平。继续落实好农村饮水安全各项要求，持续推进农村水费定价收缴，不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规范运行秦东水厂和南头水厂，加快完成太峪口、老虎城、东太渡等村管网提升任务。

8.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脱贫攻坚工作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对农村供水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改善贫困村饮水条件，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关注沿山村组群众安全饮水工作，杜绝因季节性断水问题影响群众生活用水，确保群众用水正常。

9. 抓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移民直补资金精准发放。强化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创新移民产业扶持方式，加强项目开发建设，不断增加移民村组集体经济实力。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水库移民群众整体稳定。

四、践行生态立县战略，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

10.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三条红线”管控，建立健全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继续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实现水资源持续、合理利用。

11.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对全县所有取水户计划取水量进行核定、审批。全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政府主导、水利抓总、行业分工负责的节水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校园等创建活动，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工作。

12. 深化水土保持工作。积极谋划项目，加快水保生态治理步伐，全年完成10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确保全县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强化水土保持监督，创新水土流失监测方式，杜绝人为水土流失。

五、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维护良好水务发展秩序

13.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聚焦“河流超标、库坝安全、山洪灾害”三大风险，抓早抓实预案修编、汛前检查、责任落实等工作，认真做好预警监测，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强化水行政执法。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保持对水事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深化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 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各方责任。加强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不发生纠纷。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6.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深入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7. 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认真执行党内各项规定，严把党员入口关，深化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深化党建“留心护根”工程，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推动管党治党持续走向严紧硬。

18.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强防线。切实做好省委巡视相关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断提升作风水平。

19. 加强监督检查。深化源头治理，认真落实水利廉政风险防控各项措施，强化行业廉政监管。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厉惩治违纪行为，突出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事项监督，切实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20. 深化教育管理。持续加强干部职工业务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工作落实等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制权、干事。大力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营造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良好氛围，凝聚水利改革发展正能量，锻造坚实队伍，用扎实过硬的作风推动“五个潼关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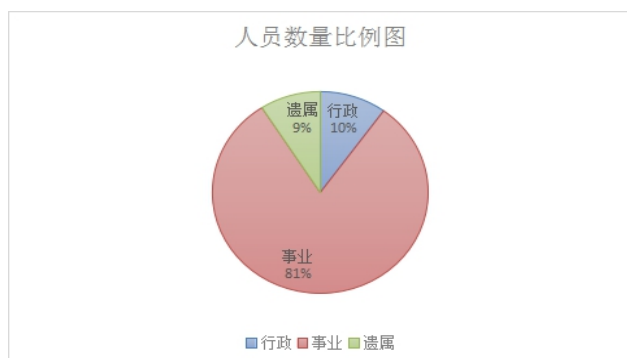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水务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事业
3	太潼灌区灌溉管理中心	全额事业
4	水资源中心	全额事业
5	地下水监测站	全额事业
6	潼惠渠灌溉管理中心	全额事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75 人；实有人员 100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8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备注：2017 年我

单位退休人员全部移交人社局养老金本中心管理发放，单位只保留了离休及遗属人员劳资发放）遗属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6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 1860.71 万元，纳入非税收入安排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27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6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纳入非税收入安排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27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拨款收入 186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 1860.71 万元，纳入非税收入安排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27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6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 1860.71 万元，纳入非税收入安排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收入较上年减少 127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0.71 万元，其中：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879.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工资正常升档及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 万元，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资本性支出（310）支出 968.76 万元（含其他对企业补助（312）6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专项资金减少；

其他对企业补助（312）6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厉行节约未增加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0.71 万元，其中：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130310)6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2130301)891.97 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 879.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 万元，原因是退休减少 2 人，及工资正常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2130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源头把关；

资本性支出(2130305)968.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3.24 万元，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0.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101)879.97 万元，属于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21 万元，原因人员退休及工资正常升档，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01)12.00 万元，其中车辆支出 4.5 万元，较上年增减 3 万元，原因是河湖长及河道、水保执法巡查力度加大，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

公共经费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8 万元，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50302)60 万元，厉行节约未增加预算较上年持平；

资本性支出(50302)968.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3.24 万元，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水务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 23%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 万元，上升 200%原因是机构调整后河湖长及河道、水保执法巡查力度加大，费用增加。

本部门暂无 2021 年会议及培训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0.72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办公经费 1.00 万元，同比预算减少 7.88 万元，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局机构人员减少，从预算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落实八项规定。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报表